

妻子残疾,丈夫揣着重残补助玩失踪

江苏海安:“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诉前调解”化纷争解心结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陆吟秋 刘益舟

“阿芸(化名),月底你查一下1200元经济补偿金有没有到账,收到后告诉我一声,有什么问题随时找我们……”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周亚明打电话叮嘱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当事人阿芸。电话那头,阿芸笑着连声说:“谢谢!”

女子婚后患病残疾 丈夫携重残补助出走

2010年3月10日,阿芸与阿骏(化名)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夫妻二人到外地打工。打工期间,阿骏发现阿芸的行为有些异常,经诊断,阿芸患上了精神疾病。2014年5月,阿芸被鉴定为精神二级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同月,村委会为阿芸申请了农村重残补助,每月600余元。

2016年,阿骏外出打工,带走了阿芸用于领取重残补助的存折。无法联系到丈夫也无法独立生活的阿芸只好回娘家,与父亲、奶奶及叔叔共同生活。

2018年,阿芸因精神疾病加重被村委会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直至2022年年底才出院。而阿骏自2016年外出后便音信全无,阿芸及村委会干部一直未能联系到他。阿芸的奶奶年近90岁,父亲没有固定收入,叔叔肢体残疾,阿芸一家人靠着父亲的农保和叔叔的低保维持生计。考虑到阿芸家庭的实际困难,村委会垫付了她4年间的全部住院费用。

挂失补办存折 申请法律援助

2022年7月,村委会得知阿芸用于领取农村重残补助的存折被阿骏带走后,便带着阿芸到银行办理了挂失登记,并重新补办了存折,可存折内只有1500余元。经打印银行流水发现,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共有4万余元重残补助(2020年9月起更名为困难补贴)被取走。

得知4万余元被阿骏取走,阿芸一心想要把钱追回来,但阿骏杳无音信。今年2月初,村委会干部陪着阿芸及其父亲来到了海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要求解除阿芸与阿骏之间的婚姻关系,同时要求阿骏退还4万余元重残补助并支付经济补偿,代理律师沈律师承接了该案。

今年3月,海安市检察院走访律所时,沈律师向检察官谈起该案。因无法联系到阿骏,工作一直难以推进,沈律师希望得到检察机关的支持和帮



法院对诉前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助。了解完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检察官提出阿芸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当月,沈律师便代阿芸向海安市检察院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依法支持起诉 同步启动司法救助

收到申请书后,检察官迅速开展走访调查,通过询问村委会干部及周边邻居,了解到阿芸一家生活极其困难,村委会干部及邻居虽然想方设法打通了阿芸的电话,要求他回海安照顾阿芸,但阿骏一直没有出现。检察官试图联系阿骏,但阿骏始终拒绝接听电话。

经讨论,海安市检察院认为,对于婚姻自主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但对于阿芸要求返还财产的诉求,检察机关依法可以支持其起诉。该院决定对阿芸要求阿骏退还农村重残补助并支付经济补偿的诉讼请求支持起诉。今年3月,该院向海安法院送达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与此同时,海安市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经核查认为,阿芸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规定的情形,也符合最高检、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重点人群的救助条件,遂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阿芸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并向南通市检察院汇报,争取为阿芸申请更多救助金。

多部门协作 法检合力解纷争

收到诉状后,海安法院试图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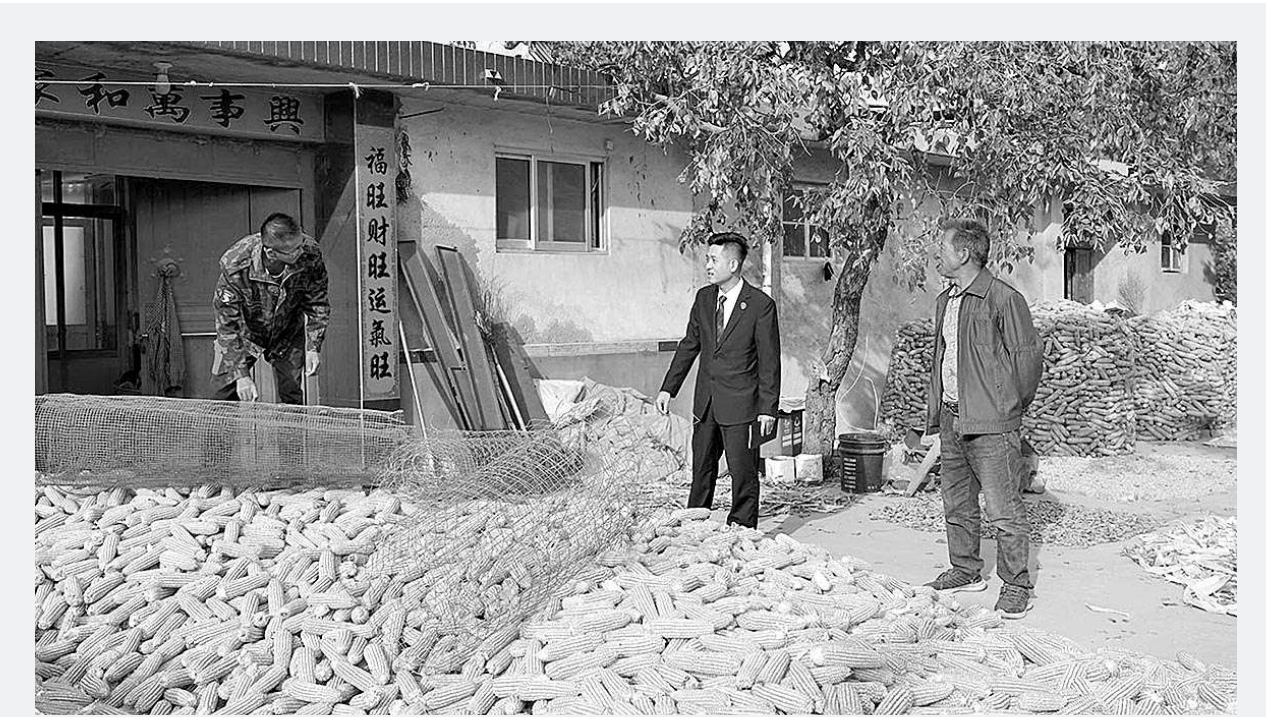
合人民调解员对该案进行调解,但因无法联系到阿骏,诉前调解工作一直未能展开。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被告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法院经公告送达后可以缺席判决,但返还4万余元重残补助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诉求如果得不到兑现,仍旧无法纾解阿芸的困难。因此,找到阿骏,是解决该案的关键。

为全力保障妇女权益,解决群众的揪心事,海安市检察院邀请公安、妇联、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关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商定全面保障阿芸合法权益的可行方案:由公安机关协助寻找阿骏,检法两院建立快速办案“绿色通道”,妇联组织志愿者对阿芸开展结对帮扶。

经过不懈努力,今年9月,海安市检察院掌握了阿骏的工作单位和暂住地,随后立即告知法院。法院随即开庭“绿色通道”,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

调解当天,考虑到阿芸出行不便,海安市检察院安排承办检察官接送阿芸及其父亲,并与妇联、村委会干部共同参与调解。经检法两院办案人员充分释法说理,阿骏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对阿芸造成了伤害,同意返还4万余元重残补助,再尽自己所能另外给付1万余元经济补偿,自今年10月起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每月月底前支付1200元,直到付清为止。同时,阿芸与阿骏也逐渐敞开了心扉,表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同意离婚。最终,二人就离婚、返还重残补助和支付经济补偿等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于当天作出民事调解书,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把民法典送到村民家门口

10月11日下午,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法治宣讲团走进莱西市南墅镇黄家村、埠前庄村和柳杭村,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因恰逢秋收农忙时节,检察官把民法典送到村民家门口,现场解答村民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知识,引导村民尊法守法用法。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肖述春撰

直击

四部门联动助力农民工依法维权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孙笑天)为进一步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多措并举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老大难”问题,日前,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牵头,联合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制定了《沈北新区农民工维权联动机制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沟通协作、强化宣传引导等方面开展工作。

《实施方案》指出,要确保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金融机构保函,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畅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及时登记立案,对材料不全的做好诉讼指导,确保当事人只跑一次;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对其缴纳诉讼费采取“减、缓、免”措施;开辟农民工工资执

行“绿色通道”,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加强普法宣传,通过在农民工维权中心放置宣传板,在农民工聚集地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告知其法律知识和被拖欠工资后的依法维权途径。

记者了解到,根据《实施方案》,沈北新区检察院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依法支持起诉的同时,对农民工讨薪案的审判程序、裁判结果和执行活动依法进行全程监督,对于恶意欠薪行为,经有关部门责令仍不支付的,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监督立案。

探索民事检察和解 化解矛盾纠纷

同居关系解除后,昔日情侣对簿公堂

青海:以民事检察和解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本报记者 王丽坤

“检察官把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让我们可以安心开始新的生活。”不久前,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分别致电青海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承办检察官王巧敏表达谢意。至此,这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因在承办检察官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和解而彻底解决。

同居析产引发纠纷申请监督

2014年,阿云(男,化名)与阿可(女,化名)开始同居关系。2017年,二人共同出资购买一套房产,支付首付款后在阿可名下办理贷款并商定共同偿还房贷,房产登记在阿可名下。在房屋贷款尚未还清的情况下,二人因发生矛盾解除了同居关系,并对房产分割问题谈不拢,2021年3月,阿云将阿可诉至西宁市城东区法院。

案件经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一审判决房产归阿云所有,阿云给付阿可12万余元。阿可不服,提起上诉后,二审判决房产归阿云所有,改判阿云给付阿可21万余元;阿云不服,申请再审,再审维持了二审判决。阿云难以接受这一结果,以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为由,于2022年10月向青海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启动监督还是促成和解?

“从一审的12万余元到二审、再审的21万余元,相差9万元。”王巧

敏与双方当事人、承办法官多次沟通后,认为该案确实存在认定事实错误情形,申请人阿云申请监督的理由成立,并将案提交青海省检察院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大家一致认为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符合启动检察监督的条件。

案件符合法定监督条件,但启动监督是否是最优选择?一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案,争议标的额虽不大,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是大事。机械地启动监督纠错程序,意味着漫长的诉讼过程,必然增加当事人的讼累,对当事人来讲,未必是最佳解决方案。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从源头上解决矛盾纠纷,不能‘结案了事’,要‘案结事了’。”在这样的办案理念引领下,王巧敏认为启动监督并非最佳方案,和解对双方当事人更有利。

“穿针引线”做工作 多轮“拉锯”终和解

此时,阿云与阿可的关系已降到了冰点,当王巧敏提出和解方案时,双方均不肯让步,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鉴于双方当事人长期共同生活的经历,以及案件先后经过三级法院审理,双方矛盾更加复杂和激化,直接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可能不是解决问题的最优选择。

案件被提交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时,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指出:“对普通民事案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只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手段,实现案结事了和人

才是最终目的。为节省司法资源,高效解决当事人纠纷,应当首先考虑检察和解,对无法达成和解的,再启动监督程序,同时加强与法院的沟通。”

王巧敏再次尝试开展检察和解工作。因双方当事人拒绝见面和直接沟通,王巧敏便分别给阿云、阿可打电话做思想工作,在当事人之间“穿针引线”“牵线搭桥”。

经过王巧敏多次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逐渐敞开心扉,道出了彼此的困境:阿云无力承担房屋后续贷款,因经济困难急需获得房屋补偿款;阿云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工资账户被冻结,对生活影响不小。

“案件有了突破口,双方当事人有了和解的可能。”王巧敏掌握上述情况后,继续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如果启动监督程序,需要考虑时间成本及判决结果的不确定性;如果达成和解,双方可以在短期内实现各自的利益。”在王巧敏专业的分析和真诚的劝导下,双方由最初的抵触转变为积极协商。经过商定补偿金额的多轮“拉锯战”,最终阿云同意阿可提出的给付其18万元的和解方案。在检察机关的见证和督促下,双方签订了解决协议并及时履行了议定事项,本案现已执行完毕。

“检察和解有助于减轻当事人讼累,节约司法资源。这要求我们检察官不但要具备过硬的法律专业素养,更要具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检察机关将民事诉讼监督融入社会治理中,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益尝试。”青海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周永平说。

口头协议引发纠纷 检察官促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常璐倩
通讯员 罗小龙 闫卉卉 文平

日前,贵州省遵义市检察院通过协调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持续两年多的商铺转租纠纷。在和解款项兑现完毕后,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事情要从2019年7月说起。当时,孙某租赁了一间商铺,后将该商铺转租给了刘某。因为二人较为熟悉,所以口头约定了转让费用,对运营管理费和其他费用进行了书面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刘某先后支付孙某相关费用约5万元。

2021年6月,双方就租赁协议产

生争议,孙某认为5万元只够付转让费,运营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刘某并没有支付。二人相持不下,孙某将刘某起诉至法院。由于孙某无法提供口头约定转让费用的证据,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法院并未支持孙某的诉讼请求,双方的问题未能解决。今年9月5日,孙某向遵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在认真审查案件材料后发现,双方当事人原本熟识,因该起案件产生了嫌隙,且因该案耗费了大量的精力与时间,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基于此,承办检察官认为,对该案以民事检察和解方式结案是尽快解决双方矛盾纠纷的最佳方式。于是,承办检察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双方进行沟

通,了解争议焦点,寻求和解的可能。

日前,检察机关在前期协调的基础上,组织双方在遵义市检察院进行面对面沟通。“口头约定没有相关凭证,具体多少钱无法证实。官司打了两年多,你们也耗费了大量精力,不如坐下来把事情说清楚,商量个解决方案……”经过检察官一下午的释法说理,刘某表示愿意拿出1万元进行和解。孙某在和解现场了解到刘某的生活困境后,表示同意和解。这场历时两年多的商铺转租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了解,近年来,遵义市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今年以来,已经实质性化解民事纠纷17件。

湖北安陆:检察建议推动恢复执行 双方再次达成和解协议

300万元欠款终于快还清了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安剑 金晓晴

“汪检察官,感谢你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到上个月,我已经收回了234万元借款,和解协议履行得很顺利。”近日,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检察官汪琳走访安陆市某化工公司,公司总经理陈某见到她时,感激之情溢于言表。陈某的话也瞬间将汪琳带入了对那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回忆里。

大额欠款执行遥遥无期

那是2020年5月的一天,一名年过五旬、一脸疲惫的男子来到安陆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将一份申请监督材料递到了汪琳手中。这名男子就是陈某。从他的诉说中,汪琳对案情有了大致的了解。

2015年10月,陈某出于对生意合作伙伴的信任,借款300万元给内蒙古某化工公司执行董事沈某用于经营周转。然而,沈某借款后便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致使陈某的公司因资金不足而陷入困境。

为追回借款,陈某于2018年1月将沈某告上了法庭。承办法官对该案组织了调解。当时,沈某因身体原因卸任公司董事,公司由李某承包经营。同年4月,陈某与沈某、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李某自愿代偿300万元欠款,每月向陈某支付12.5万元,这笔钱从其每月向沈某支付的承包费中支出。法院就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某从2019年9月开始,每月向陈某

还款5万元,直至将借款还清。然而,该协议签订后,李某并没有兑现承诺,仅分3次总共偿还了13万元便不再还款。尽管陈某多次打电话催要,但分文未得。

申请恢复执行石沉大海

送走李某的当天,汪琳到法院调取了执行案卷。案卷材料显示,李某反映的情况属实,而且陈某于2019年11月便向法院递交了恢复执行申请,但法院并未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半年过去了,申请恢复执行一直在“静默”之中,陈某因此倍感沮丧。

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因此,针对李某不按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约定款项的情形,陈某可以申请恢复对原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后作出是否恢复执行的裁定,而将本案一直搁置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安陆市检察院决定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被执行人为何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是没有履行能力还是有其他原因?为查明真实情况,汪琳接通了李某的电话。沈某在电话里说出了自己的苦衷。原来,由于公司的外债过多,且经营状况不是很好,李某不想继续承包公司了,所以停止履行代偿还款义务。

“我现在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我还是希望李某能继续经营公司,协助还款,我也会找李某再协商这个事。”沈某说。汪琳也了解到,化工公司还有厂房、机器、库存产品,具备执行能力,双方有再次达成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能。

执行重启后双方握手言和

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汪琳多次与执行法官进行沟通。2020年5月19日,安陆市检察院向该市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当事人申请恢复执行理由进行审查,及时作出裁定恢复执行,并核实内蒙古某化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依法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或者引导双方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迅速恢复对本案的执行,并向内蒙古某化工公司及其承包人李某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为了查明被执行人李某与协助义务人李某的执行能力,执行法官专门赶赴内蒙古,对化工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这才得知李某于2020年起就不再承包经营该公司,公司仍由沈某自己经营,且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为此,法官当面向沈某告知了依法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

沈某当即表示,为了公司的发展,希望还是以按月分期付款形式偿还借款,同时李某也同意和解。鉴于双方均有和解意愿,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经充分协商,双方再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自愿放弃借款利息,沈某从2020年7月开始,每月向陈某付款6万元,直至还清300万元借款本金。

这次和解协议签订后,沈某信守承诺,每月按时将6万元执行款汇入法院的执行账户,李某也能每月顺利领取执行款。至今年9月,陈某已连续收到39笔按月支付的执行款共计234万元。